



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：

近年来，学位论文抄袭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。教育部先后印发了一系列文件，督促各高校严肃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推动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。根据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8 月 26 日下发的《关于几起高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》（教督局函【2020】5 号）（附件 1）精神和要求，我校将启动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全面排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作假行为

由研究生院牵头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主要负责，复核、排查近 5 年（2015 年 8 月 1 日-2020 年 7 月 31 日）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的论文。要重点复核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评阅、答辩等过程规范性，重点关注没有科研项目支撑的学位论文。

《西南交通大学 2015-2020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复核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由学位办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发送，请各单位积极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环节复核工作，逐一填写复核结论后签字确认，并请分管领导在表格最后签字、加盖公章。

各分委员会应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将附件 2 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，《关于报送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全面排查相关材料的函》（附件 3）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亲笔签字、加盖公章后装订为报送材料封面。

二、严格落实过程管理

研究生院将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、学院、答辩委员会和导师在学位授予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和工作要求，构建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，强化学位论文“开题-中期-预答辩-盲审-答辩”全过程管理体系，加强学位论文过程干预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，建立“事前



监管”的风险预防机制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思考，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、管理和提升，避免在学位论文审议过程中流于形式、疏于把关。

三、认真开展警示教育

各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《关于几起高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》（教督局函【2020】5号）（附件1）内容，收集分析新闻媒体曝光的学位论文抄袭、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案例，面向研究生和导师开展以下警示教育工作：

结合“科学精神与学风建设”宣讲，向全体研究生开展警示教育，鼓励学生潜心治学、刻苦钻研，自觉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通过案例警示告诫学生切勿抱有侥幸心理、因小失大；通过师德师风专题讲座、政策宣讲会、导师培训会等多种形式，要求研究生导师履职尽责、坚守学术底线，告知指导教师如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抄袭、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，将受到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严厉处罚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务必实现警示教育全覆盖，并于2020年11月2日前对警示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不少于1500字的书面总结报告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万浩，66367155/李西瑶，66367156，犀浦校区综合楼241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《关于几起高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》（教督局函【2020】5号）

附件2：《西南交通大学2015-2020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复核情况统计表》（样表）

附件3：《关于报送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全面排查相关材料的函》（模板）

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9月18日